## 糾正案文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 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 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 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 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 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 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均有疏失等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7條、第14條 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經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 排放,非經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 記事項牴觸,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法 第18條則規定:「事業應採用水污染防治措施; 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 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 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審查登記許可後始得排放,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合先敘明。

- (三)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 98 年至 100 年間,以豪雨為由,共有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之報備程序,其報備方式係以 A4 紙張格式電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內容略以:「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廠內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仍無法降低水位,為安全計擬自○時○分起,由 D-03(即RD04)排放口排放後勁溪;本廠大排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

- (五)綜上,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 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

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 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 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 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 二、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煉油廠報備兩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 廠事業廢水與兩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 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 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 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 (一)依據水污法第7條、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略以, 事業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主管機 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非經 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 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 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至於緊急情形之應變措施,同法第28條規定,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 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 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 知當地主管機關。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 | 第 52 條規定略以,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除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 人員或處理設施者外,均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 流口排放。緊急情形之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 後,3 小時內向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 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等,綜先敘明。

(二)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100年8月29日向高雄

- (四)又查環保署經比對發現,高雄後勁地區民眾陳情 發生異味時間與該廠前揭 55 次報備排放廢水之 時間具密切關連性,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 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稱除通報時間為 深夜或颱風天,接獲通報後即赴該廠排放口稽查 並採取水樣檢驗,55 次通報中總計前往採樣 15 次,其中有3次逾放流水標準均開單告發等語。 惟經比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時間及該 局提供之稽查紀錄,發現該局稽查時間與報備時 間符合者僅有 11 次 (98年4月22日、6月12日、8月 10日、10月5日,99年5月24日、7月26日、9月8日,100 年6月28日、7月14日、7月29日、8月29日),且僅有 9 次採樣(98年8月10日、99年9月8日未採樣),與該 局所稱總計前往稽查採樣 15次,即有不符;兼以 未能查察該廠區長期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 情,足證該局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緊急排 放後,未確實進行查核之失。
-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兩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兩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 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 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 準,並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所 基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高雄市政 財疏於查核該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事 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於標 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 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失等 事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均有疏失等 ,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